

耻感与存在

高兆明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人要有耻感, 耻感是人之成人的根据。耻感是人对善恶的主观自我感受, 人对耻感的恐惧造就了良心、守护着人格, 耻感的加强与深化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

关键词:耻感; 善恶; 存在

1、本文从耻切入、在存在本体论维度揭示荣辱的本质及其内在规定性。¹

拥有正确荣辱感所隐含的前提是“人要有荣辱感”。这个前提是否能够成立? 人为何要有耻感? 如果没有耻感又意味着什么? 等等。而这样一些问题是直接关涉人的存在本体论的问题。

一、耻感与成人

2、孟子曾说过:“人不可以无耻。”²。对于孟子的这一思想当然可以从美德论的维度解释。不过, 如果联系到孟子关于人性、大丈夫等思想, 联系到荀子关于人禽之辨所说“水火有气而无生, 草木有生而无知, 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 亦且有义, 故最为天下贵也。”等思想,³更为深刻的解释应当是本体论维度的。后人陆九渊即取本体论维度解:“夫人之患莫大乎无耻。人而无耻, 果何以为人哉? 今夫言之无常, 行之不轨, 既已昭著, 乃反睢睢扬扬, 饮食暖衣安行而自得, 略无愧作之意, 吾不知其与鳞毛羽鬣、山棲水育、牢居野牧者, 何以异也。人而至此, 果何以为人乎哉? 人之无耻者, 盖亦於是而少致其思乎。‘人不可以无耻’, 以此。”⁴由“思”而“耻”, “思”“耻”一体, 此为人之存在。根据陆九渊的解释, 此“思”为精神, 强调的是精神、“思”对于人的本体论意义。这种本体论解释在中国古代思想家那里等到了普遍承袭。

3、舍勒认为羞耻感为人所特有。尽管舍勒对此思想的论证主要是人类学层面的, 并没有在哲学层面做较为深刻的论证, 过于粗疏与一般, 但是舍勒思想核心却是清晰的: 一方面, 人有精神, 动物只有生命本能, 人是不同于动物的存在; 另一方面, 人有羞耻感是因为人的精神能使人意识到自身与作为完满存在的“神”的差距。⁵舍勒亦以自己的特殊方式试图从存在本体论维度来把握羞耻感。

舍勒这个思想核心中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 其一, 强调自我意识、精神是人与万物的

¹ 严格地说, 耻、耻观、耻感三者并不相同, 且羞与耻、荣辱与荣辱感、荣辱观与荣辱感、荣辱感与耻感等均是不同的概念。不过, 由于论域的原因, 本文在“耻”下主要讨论耻感, 兼及耻观。这并不影响讨论的主题与结论。

² 《孟子·尽心上》。

³ 《荀子·王制》。

⁴ 《陆九渊集·人不可以无耻》。

⁵ 参见舍勒:《论害羞与羞感》,《价值的颠覆》,北京三联书店,1997,第164—168页。

根本区别。在这里，自我意识、精神已具有人的存在本体论性质：舍此，人不成其为人。其二，强调羞耻感源于人对自身存在本质的自觉。舍勒认为人生活在“本质秩序”与“存在秩序”这两种秩序之间。所谓“存在秩序”就是动物性的自然秩序，所谓“本质秩序”就是以“神”的秩序所标识的人的完满存在状态。¹人的存在应当是本质性的、完满的。人没有达到这种本质性、完满，就是人的欠缺。羞耻感正是人的精神意识到自身与存在本质之间的差别、距离而产生一种特殊意识。这种意识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对人的本质的自觉，对人现实存在的自觉，以及对这二者间差别、距离的自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羞耻感又是人对自身本质的一种特殊自我意识。

舍勒通过耻感以自己的方式事实上揭示：何以为人，以及何以可能为人；以耻所标识的精神是人的根据，正是此精神使人有可能成为人。

4、舍勒的这个思想与康德相通。康德关于两个世界划分的思想旨趣亦在于揭示：人不同于其他万物，尽管人在自然世界中也得遵循自然因果律，但是人有理性，理性是人的本质或本体论根据。正是这理性使人有自己的自由世界，遵循自由律，能够自我立法，能够超越感性自然世界的因果必然性而成为自由的存在。²

5、只要我们仔细辨析，不难发现古今中外诸多思想家都以不同方式揭示耻的存在本体论意义。人不能无耻，无耻即无人的本质，无成人之希望与可能。耻是以否定性方式表达的人的规定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耻感是人不可摆脱的存在本体论宿命。³

耻既为人之所是，亦应为人之所有。正是精神、自我意识这一人之为人根据，一方面使人能够认识理想、完满、应然，把握自由；另一方面，使人能够在与理想、完满、应然的联系中反观自照，发现实存之差距与不足，发愤成人。

二、耻感与善恶

6、耻感的存在有两个直接前提：对以理想、完满、应然等所标识的善的自觉意识，以及对自我的自觉意识。耻感形成于这两种自觉意识的对照比较过程中。

7、耻感以对善的把握为前提，没有对善的把握即无耻感。不过，耻感以否定性方式把握善。

根据黑格尔的看法，善是“被实现了的自由”，是存在的“最终目的”。⁴即，善是自由的实现，是理想、完满、应然的存在。善作为实现了的自由首先标识特定社会具有客观必然性的特定价值内容，并成为成人、做人的价值标准。善的否定性存在即为恶。善与恶分别标识社会积极与消极、肯定性与否定性两种价值内容。

当这些价值内容为主体所自觉认识、并成为人们的价值观念时，则为主体的善恶观。当人们以这样的价值观念为指导来把握、评价现实存在时，就表现为善恶评价。在这种评价中包含着主体的价值偏好，以及基于这种价值偏好所形成的肯定性或否定性的自觉感受，这就形成了基于善恶感的荣辱感。善为荣，恶为耻。⁵

8、尽管耻直接标识的是恶，但耻更为深刻的却是以否定性方式对善的把握。人们往往以为对于善的把握只要把握善自身即可，无须借助于恶，人们往往总是倾向于认为恶对

¹ 参见舍勒：《论害羞与羞感》，《价值的颠覆》，北京三联书店，1997，第168页。

² 参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99，第94页。

³ 日常生活经验也可印证。尽管某一个体可以厚颜无耻，但是，结果只能落得为人所耻，失却做人的资格。

⁴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第132页。

⁵ 此善恶为社会特定的价值规定，以及由这种价值规定所标识的人的存在及其关系类型。此荣耻首先为特定社会特定价值内容所指导的价值评价。

于善的把握只有消极意义。其实，对于善的全面深刻把握不能离开恶。只有来自于肯定性与否定性两个方面的规定，才能对一个事实形成完整规定。善本身具有目的导向性，它告诉人们应当如何，但却并未直接告诉人们不应当如何或者不如此行为会怎样。故，在这个意义上的善，是一个无禁止性、无底线的善。它好比一个平放着的无底之筐，始终存在漏底之忧。这种脱离恶的善至少还没有完全摆脱其空泛性。只有明确其否定性形态、明确相对于善的恶的内容，善本身的内在规定性才是明确、充实、准确的。

荣是对善的感受，耻是对恶的感受，换言之，荣是对善的肯定性感受，耻是对善的否定性感受。如果仅仅只有对善的肯定性感受，而无对善的否定性感受，那么，一方面这种感受由于其不完整性、局限性而肤浅，另一方面由于这种不完整性、局限性感受所折射出对善本身把握的局限性。荣使人通过肯定性感受方式明白应当怎样做，耻则使人通过否定性感受方式明白应当怎样做。只有在荣耻双重感受的统一中，才能真正明白怎么做人。

9、自由是一个具有内在否定性的不断发展的过程。当其由一个环节、一个阶段向另一环节、另一阶段演进时，善的具体规定性，即善的内容，亦会发生相应变更。这是由善恶所标识的自由自身演进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的直接结果就是善恶各自向对立面的转化。与此相应，荣辱的具体规定性亦会发生重大变化。在社会变革时期，具有客观必然性的善有一个生长过程，在这个生长过程初始阶段难免始混沌、模糊、幼稚特质，这就难免社会善恶荣辱观念的混乱，难免社会成员在迷惘中耻感的削弱乃至缺失。

确立善的客观内容或善的社会生活方式，并在日常生活世界中善善恶恶，通过日常生活世界向人们传递善的现实客观内容及其价值取向，这是克服社会变革时期荣辱感混乱的基础性途径。

10、耻感存在的另一直接前提是主体的自我意识。

根据黑格尔的看法，道德是自由意志的内在定在，道德的使命就是在主观精神领域克服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对立，使特殊性上升为普遍性。如是，道德就内在地包含着两个方面的要素：作为普遍性的自由的理念，以及作为特殊性的个体自我，道德就是要使这两者在精神领域达至统一。¹黑格尔所说的这两个要素分别所指的正是（对于客观）善的意识以及自我意识。康德关于意志自由、绝对命令的论述，同样包含了主体自我意识这一前提性条件。道德不能没有自我意识。

作为道德前提的自我意识，不仅仅简单地指“我是我”的认知，而是包含着更为丰富的内容：我的本质，我的存在目的、理想、完满，我的现实，以及我的现实与本质、目的、理想、完满的关系，等等。正是这种自我意识，才能内在地生长出耻感。

11、根据舍勒的看法，羞耻感产生于应然理想完满与实在的落差、矛盾或冲突，产生于本质要求与现实生活、本真意义与世俗存在之间的不和谐。²这意味着，耻感形成于自我意识到自身与善的差距，意识到自身世俗活动中的恶。当主体意识到这种差距、恶时，无颜以对，羞耻难当，这种感受即为耻感。

如是，则耻感是将自我呈现在善面前通过自我评价所形成的一种感受。耻感形成固然有一个面对他人、与他人关系的问题，但耻感形成的核心并不是他人的存在，亦不是向他人呈现自我，而是自我呈现，是自我在灵魂中的善、精神、信念、原则面前的呈现，以及基于这种呈现的自我评价。³

¹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道德篇”，商务印书馆，1982。

² 参见舍勒：《论害羞与羞感》，《价值的颠覆》，北京三联书店，1997，第167—168页

³ 这可能是“耻”不同于“羞”之一。

如是，则耻感就不仅仅是对于恶的一种自我主观感受，同时亦是对于善的一种自我主观感受。在有耻感的主体身上，同时具有善、恶两种要素：作为存在本质、本真的善，以及自我世俗活动中的恶。耻感的形成正是这两种要素的统一。二者缺一，即无耻感。

12、耻感是一种积极的道德情感。¹心中有善，这是耻感的一个基本特质。此心中有善之“有”，不是知识论意义上的，而是存在本体论意义上的，是主体对自身本质性自觉这一自由意义上的。

正因为心中有善，故，耻感便是一切美德的发端，便是成人之希望。对耻辱的恐惧即是高尚的发端。²

三、耻感与意志

13、由于耻感源于自我世俗活动与本质、理想、善的差距，且对这种差距羞耻难当、无颜以对，故，耻感就内在地包含着去除这种差距的冲动，³包含着做、见之于行动的内在冲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耻感是人类灵魂自我保护的天然罩衣。⁴

道德具有实践性品格，道德的这种实践品格不在于认知，而在于意志。道德当然有个对具有客观必然性的善的认知问题，然而，仅仅有对善的认知所获得的还只是关于善的知识，还只是停留于主观识智阶段。知只有转化为意志的一部分，才有可能成为现实的行动。耻感正是这样一种特殊物：它不仅拥有认知，而且还使认知摆脱了纯粹识智性而具有实践冲动性品格。

道德教育中有一个内化问题，这个内化主要的不是知，而是情感、意志。耻感是内化的极为重要环节。

一切关于善的知识，如果仅仅只是一种识智，那么对于生活并无任何裨益。只有具备了起码的耻感（对善的不作为、或违背善的羞耻感），这些关于善的认识才能成为生活的向导。

14、耻感是自律的根据。在黑格尔看来“道德的观点就是自为在存在的自由”，“道德的意志是他人所不能过问的”、“任何暴力都不能左右它”。然而，道德的意志又不是“任意”，道德是自由意志的内在定在，道德须以伦理为内容。作为客观精神的自由概念、以及作为活的善的伦理是如何成为个体内在定在的？黑格尔借助于理性，通过个体扬弃其特殊性，使特殊性上升为普遍性的方式揭示了个体成为自由存在这一方向。⁵但是，对于如何扬弃这种特殊性，使客观普遍性成为个体内在的，黑格尔语焉不详。而这种扬弃特殊性、上升为普遍性的内在机制却是一个极为重要、值得探究的问题。自由意志只有为自由意志所影响。心中有善、有对善的自觉责任，这是关键性前提。当我没有践履善的责任，没有履行应有的义务时，我的思想、行为与我的本质、与善的目的，有所差距、落差，这种差距、落差为我或他人所发现，这时，就会形成一种由于脱离本质而形成的耻感，正是这种耻感驱使我找回我的人格、本真、真我，驱使我为善。暴力不能左右一个人的道德意志，他人不可以简单地过问我的道德意志，但是他人却可以通过激发一个人耻感形成的方式影响一个人的道德意志。

在康德看来道德是理性的“绝对命令”，是自律。同样根据康德的认识，理性、自由、人是同等意义的概念，道德使人成人、配称之为“人”，即，人是一个生成过程，人并不注定

¹ 参见汤因比：《历史研究》（中），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第238、264页。

² 参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第53、87页。

³ 遮蔽是这种冲动的特殊存在样式。

⁴ 参见马克思·舍勒：《论害羞与羞感》；《价值的颠覆》，北京三联书店，1997，第191页。

⁵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第112、111、133页。

是道德的，人有一个获得道德的过程。这里同样面临一个困惑：在生成中的人如何自律？凭何自律？自律的隐蔽机制是何？如果没有耻感，还会有自由意志及其自律吗？这个理性的命令，就是一个人发自内心的命令：唯如此，方是人；不如此，耻为人。正是对于做人的执着与对于耻的畏惧，才使人自律。耻感是道德自律与社会规范内化的内在隐秘心理机制。有耻感，才有自律精神。

15、耻感是良知、责任、义务的特殊存在方式。耻感产生于主体的自我反思与批判。它至少表明一个人具有一定的反思能力或自我批判能力，拥有某种善的价值观念与行为规范标准，至少揭示一个人具有起码的良知，自觉负有一定的社会责任，至少象征着一个人走向纯粹、完满的可能。耻感至少表明一个人心中存有某种善良的种子，他/她为自己或他人的罪与恶感到可耻，甚至以一种良心痛苦、心灵折磨的特殊方式反抗罪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耻感存在本身就是社会的希望。有耻即为善端。

通过耻感我们或许能够进一步发现良心作为人格守护神的隐秘机制。良心的平静，原在于主体自身无耻感纷扰；良心的执着不已，原在于对于耻感的恐惧。良心在道德行为中的作用机理，不仅是对善的肯定性自觉，亦是对善的否定性自觉，是对耻感的恐惧与避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避免恐惧即是灵魂的宁静。灵魂宁静无耻感，即是幸福。

四、耻感与风尚

16、一个社会总是希望风尚清明、健康，总是希望民众有正确的荣辱感，并希望通过民众的荣辱感，引领社会风尚的健康、清明。

荣可以引领社会风尚，但是无耻则无荣。如果一个社会没有对恶的耻，没有对耻的厌恶与鄙视，没有对恶与耻的处罚，则既无恶与耻，亦无善与荣。故，一个社会不仅需要光荣意识，亦需要耻感意识，不仅需要光荣文化，亦需要耻感文化。一个缺失耻感的文化，很可能是一个堕落的文化，一个缺失耻感的社会，很可能是一个堕落的社会。

日常生活中民众的普遍耻感意识，是一种有效的社会激励方式。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不缺少善、荣的引领，但却缺少耻感意识的激励。这在事实上会抵消善、荣的价值及其社会激励与引领作用。

17、西方文化由于其深厚与悠久的宗教传统，浸淫着深厚的罪感意识。这种罪感意识从深层维系着社会的秩序与风尚。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没有西方意义上的罪感文化，但却有自己的耻感文化。这种耻感文化，一方面构成了自身伦理文化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则主导着社会风尚，进而影响着社会基本秩序。

18、我们正生活在一个社会重大转型时期。社会转型意味着生活世界、社会交往关系结构的重大变化，意味着包括道德精神在内的整个社会精神的重大变化。如果我们能够承认社会转型本身就是两种社会结构之间的变迁，那么，我们就应当承认我们的精神生活世界也正在发生着重大的变迁。如果我们能够承认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存在着一个“社会结构断裂”问题，那么，我们也就应当承认与此同时存在着一个“道德精神断裂”的问题。“道德精神断裂”意味着原有善恶是非价值规定、价值观念、价值规范不同程度地失却其现实性，而一种新的有生命力的善恶是非价值规定、价值观念、价值规范尚未生成。这不仅可以从某个侧面合理解释我国近年来的道德失范现象，也可以合理解释当下是非善恶荣辱混淆乃至颠倒的“无耻”现象。

我们通过改革开放要建立一个新的生活世界及其交往关系结构。我们同时面临着一个建立新的精神生活世界、新的精神生活内容的艰难历史任务，面临着一个确立起具有客观必然性的道德价值精神之一“道德价值精神重建”历史使命，面临着一个澄清善恶是非、

善善恶恶、善荣恶耻的“价值澄清”任务，面临着寻求一个如何使我们每一个人在道德精神断裂中澄清善恶是非、善荣恶耻、善善恶恶的现实机制与途径的现实任务。

在一定意义上说，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并不缺少积极的价值宣传，但是这种价值宣传非但未能如愿地起到应有的价值引导作用，反而有时会成为人们一种轻蔑的笑谈。恶善善恶、耻善荣恶，已不是个别偶然现象。在中华民族复兴伟大事业中的民族精神提升使命，已以一种极为尖锐的方式将荣善耻恶摆到我们面前。

19、无论是一民族还是一个体，无耻最为可怕。它一方面表明其反思能力的失落，处于麻木不仁、浑浑噩噩境地；另一方面则表明其道德良知的失落，没有什么不可以登堂入室。一个民族，如果既没有深厚的宗教历史资源，又没有深厚的法治历史资源，既没有出于宗教感的自律精神，又没有出于守法意识的他律精神，当这个民族处于社会结构性转型时期，由于既有价值规范权威的动摇，由于既有精神依托的迷茫，由于享受到前所未有的个人自由，由于法治的不健全与不力，会产生由于迷惘无所适从、自以为是而滋生出的耻感缺失现象。后发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应当高度警惕出现耻感失落而滋生的无耻群体与无赖现象。无耻、无赖，是会毁灭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恶性肿瘤。

伴随着文明的历史进程，人类耻感的具体内容会有所变化，然而，耻感本身并不应衰弱与消失，相反，它应得到加强与深化。正如舍勒通过自己的研究所揭示的那样，耻感退化不是文明进步的象征，而是文明退步的标志。一种有生命力的文明形式，绝不会使耻感衰弱、减轻，她只会导致风俗习惯中的耻感表达方式由较为强制的形式到较为灵活的形式，耻感内容由侧重于外在身体方面到更加侧重于内在精神灵魂方面。¹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要建立起一个民风清明的良序社会，不仅要建立起基本公正的社会制度体制，还要形成一种耻感文化。孔子所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²在今天留给我们的思想财富之一，就是要建立一种有耻无违的社会文化及其生活秩序。有耻无违，是法规与德规、他律与自律的现实统一。在一个多元社会中，既应无违法治，又应有耻自律。一个社会的持久生动健康有序，正存在于这种有耻无违之中。³

Sense of Disgrace and Existence

Gao Zhaoming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NU, Nanjing, Jiangsu, 210097)

Abstract: People should have the sense of disgrace, which is the fundamental to be. The sense of disgrace is the subjective judgment and feeling on the good and evil. The conscience comes from the dread of the sense of disgrace.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sense of disgrace is the symbol of the civilization advancement.

Key words: sense of disgrace; the good and the evil; existence

收稿日期: 2006-03-28

¹ 参见马克思·舍勒：《论害羞与羞感》；《价值的颠覆》，北京三联书店，1997，第251页。

² 《论语·为政》。

³ 本小节内容参见高兆明：《制度公正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336—337页。